发票认证情况说明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：

贵司于 年 月 日开具给我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：发票代码 ，发票号码 ，合计金额 ，对该发票我司已处理如下：

□已认证且认证通过

□已认证但认证结果为“无法认证”、“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”、“专用发票代码、号码认证不符”

□尚未认证

上述发票现退还贵司，特此说明。

 公司盖章处：

 日期：